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宜簡字第409號

原告 李佳和

被告 陳麗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簡附民字第77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萬元為原告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原告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被告本應於112年8月28日將其向原告之父即訴外人李煥章(已歿)所承租之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房屋清空點交並返還，且於112年8月28日尚未搬離之物品將視為廢棄物而由訴外人李煥章之配偶李陳月惠處理。但被告於當日仍以其物品尚未全部搬離為由，經原告要求離去，卻仍留滯該建築物，已侵害原告對於私有建築物之管領權限(下稱系爭侵權行為事實)。被告並因其上開妨害自由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727號刑事判決有罪科刑確定。原告因被告之系爭侵權行為，受有非財產上之損害。故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起訴請求判令被告應賠償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2 陳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所為系爭侵權行為涉犯妨害自由犯行，經
05 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727號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情，
06 有前揭刑事事件(含警、偵、審)卷宗及上開刑事判決可證，
07 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8 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爭執，依法視為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09 為真實。是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有前揭侵害原告對建築物之管
10 領權限行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
11 上之損害，即屬於法有據。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6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17 侵權行為事實，為無故滯留於應遷讓返還原告之房屋中，經
18 原告要求離去仍留滯不去，已妨害原告對系爭房屋之自由使
19 用及管領權限，且以被告至應遷讓期限仍藉詞拒絕遷讓，復
20 與原告爭執不休，足認原告精神上受損害情節重大。是原告
21 請求被告賠償其非財產上所受損害，於法即屬有據。並參以
22 原告當庭所陳，及本院依職權所調得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
23 產所得明細表所示：原告為高職畢業，目前在農會工作，月
24 薪2萬6千多元，已婚，有一個未成年的小孩及母親須要扶
25 養，家況小康，有薪資所得及不動產一筆，汽車一台，無特
26 殊身份地位；被告於警詢中自陳家庭經濟情形為勉持，高職
27 肄業，報稅及財產資料顯示無所得及有汽車一台等情，及其
28 他一切情狀，認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於5
29 萬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超逾部分之請求，則不
30 應准許。

3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之請求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超過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原告
02 勝訴部分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
03 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
04 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併駁回原告
05 敗訴部分假執行聲請。並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判決
06 如主文所示。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09 法 官 張軒豪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2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13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14 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7 書記官 林憶蓉